強制執行應注意事項 司院於日前修正函頒

相關三種提示改進事項廢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落實強制執行，提昇執行績效，特修訂「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並將該院先後於七十年五月十四日、八十年六月十三日、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提示法院拍賣不動產執行點交改進事項」、「提示不動產拍賣程序改進事項」之有關規定略予增刪修正併入適當條文內容後，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八四)院臺執民二字第二二二九六號函頒行在案，同時將上開三種提示改進事項予以廢止。

桃竹彰投東地院舉辦 觀護少年育樂活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少年法庭為啟發少年愛心及關懷社會，使少年們熱愛生命，特於日前與中壢國際青年商會假桃園縣八德市景仁殘障教養院聯合舉辦「關懷生命，散播愛心」活動，計有少年及工作人員九十餘人參加。

此項活動由陳院長秀美親自率隊，於九時四十分抵達景仁殘障教養院，因逢該院創辦二十五週年院慶暨新建教養大樓落成啟用，嘉賓雲集，總統府吳秘書長伯雄亦應邀蒞臨剪綵，並訓勉少年看到身心殘障的朋友，更要珍惜自己的健康，人人有感恩的心，珍惜生命，貢獻國家社會。陳院長更期勉少年要知福惜福，共同創造美好的前程。隨後參觀教養院的軟硬體設施、大樓啟用儀式及院童表演。午餐時間並舉行少年歌唱大賽，教養院陳董事長萬選與陳院長菊員亦作院況介紹，並穿插致贈紀念品及頒獎活動，過程溫馨動人。下午三時活動圓滿結束，少年均懷著感動的心情踏上歸程。（達）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觀護人室鑑於近來社會充斥暴力，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又感於時下青少年多好逸惡勞，且缺乏正當休閒觀念，特於日前舉辦「法律講座與動勞輔導」活動，目的在增進少年之法律常識，並藉由勞動服務鍛鍊強健身體，養成勤勞習性，並體驗工作之苦樂。

是日上午九時，陳院長丁坤特到場，勉勵少年要知錯能改，趁人生的黃金時代，用功讀書，動奮工作，開創美好的前程，千萬不要一錯再錯，誤人誤己。

嗣搭乘遊覽車前往該院之竹北簡易庭，人人手持工具，投入雜草紛繁，荊棘滿地的草叢中，戮力以赴，在炎陽高照下，毫無怨尤，不多時，簡易庭庭宇花圃頓時煥然一新。

中午飯畢略事休息後，各股觀護人以實例及分組討論之方式，為少年講解法律常識，及有獎徵答活動，因獎項多，獎品豐富，少年莫不爭相搶答，氣氛熱烈，至下午三時許，圓滿結束此次深具教育意義之活動。（生）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及彰化縣觀護協會為建立少年健康積極的人生觀，共同舉辦「珍惜生命、尊重生命」徵文比賽。

本次徵文由於策劃宣導、配合週全，應徵參賽，踴躍，經嚴格評審，計錄取國小組黃惠婷等十名、國中組盧芳廷等十名、高中（職）組賴宜均等十名、大專社會組黃榮森等十二名、觀護組鄭○偉等十名，入選作品有許多佳作，像國小組「我的休閒生活」，國中組「我對飆車的看法」；高中（職）組「亮麗青春，拒絕煙毒」，觀護組「珍惜生命，尊重生命」，都是值得捧讀再三的好文章。

優勝者於本月十日在彰化縣觀護協會成立十三週年之慶祝大會上，獲得頒獎；入選之佳作亦將彙編成書，致贈各機關學校擴大宣傳，期達移風易俗之效。（茂）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倡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特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在該院四樓大禮堂舉辦本年度第四次受觀護少年桌球比賽，共有少年及工作人員一百餘人參加。

陳主任觀護人正祥首先說明舉辦桌球活動之意義及目的，並簡介桌球運動之價值，介紹桌球規則及握拍方法，該院桌球隊長高建民書記官續說明接發球之姿勢及要領並請桌球隊選手林遠河及吳文華示範後即展開一場激烈競逐。

比賽是以雙敗淘汰方式，經十二場之廝殺對打，最後分出勝負，冠軍由少年簡×昌奪得，田×發、李×龍分膺亞軍及季軍，大會頒獎前三名外，並贈所有參與決賽選手，每人球拍一支，以資鼓勵。

本次桌球活動，參與比賽少年及陪同到場家長均體會出工作人員的精心設計安排，深感謝意。（祥）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加強受觀護少年培養正當休閒活動觀念，特於日前假臺東近郊名聞遐邇的知本少爺茶樓舉辦少年育樂輔導活動，少年法庭張蘭庭長領隊，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際獅子會臺東縣分會、該院工作人員及受觀護之少年共計九十餘人參與，並聘請團康老師李校長有仁、林老師秀鳳及臺東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指派顧如珮等八位志工擔任小隊輔導員。

鍾院長耀光向參加活動少年作精神講話，勉勵少年在家庭生活中，應與父母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瞭解自己、培養健全的人生價值觀；慎選朋友；從事正當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隨即張庭長介紹與會來賓及環境後分組由各隊輔導員作小隊聯誼活動。

是夜舉辦溫泉之夜燭光晚會，圍爐夜話，並作趣味遊戲及歌唱比賽，與會少年個個歌聲嘹喨盡情歡唱。翌日晨間繼續團康遊戲，至上午十一時在該院少年法庭張庭長的感性勉勵後，頒發比賽優勝獎品結束活動；大家始依依不捨的整裝踏上歸程。（和）

83年公務員閱讀徵文 洪金木、李明俊獲佳作獎

【本刊基隆訊】金門地院洪主任金木暨基隆地院李主任明俊二人，以研讀「強國之路」後心得寫作一文，參加銓敘部八十三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徵文，業經評定為佳作，各榮獲獎狀一紙。按洪、李二員，平日勤於自修，其為文立意正確，修詞雋永，結構謹嚴。此次再度獲獎，該二院同仁聞訊莫不交相道賀。（日）

新竹地院法官律師座談 稱讚電話傳眞閱卷效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加強法官與律師間連繫配合，以提昇司法服務品質，特於日昨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八十四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陳院長丁坤主持，庭長、法官、單位主管，及轄區律師共三十餘人參加。

陳院長致詞指出：律師所扮演角色及業務性質雖與法官不同，然為追求公平正義，維護人民權益之目標則無二致，律師與民眾接觸機會較多，為瞭解民眾對法院之需求，請律師就民眾之反映及雙方所提議案，共同檢討，尋求可行方案，以加強法院服務措施，共同致力司法革新。

新竹律師公會魏理事長早炳致詞：法院舉辦座談，使法官與律師間有雙向溝通的機會，此舉實施以來，頗具成效，表示感謝。又對電話傳眞聲請閱卷，極為迅速，亦稱讚不已。

繼即報告前次座談會決議執行情形，並檢討得失後，就雙方所提七則業務改進方案及其他臨時動議等，逐一熱烈討論，作成決議據以執行，咸認對業務助益良多。（東）

慶祝第51屆司法節 中院舉辦集團公證結婚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慶祝第五十一屆司法節，定於八十五年元月九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公證處結婚禮堂舉辦公證結婚集團結婚。每對結婚人酌贈紀念性禮品，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其登記手續及必備證件如下：

一、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一月八日止，至該院公證處填寫公證結婚請求書並攜帶結婚人、證人（二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二、未成年人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結婚人一方為外國人，應提出經駐外單位簽證過之未婚證明及護照。

四、結婚人之一方為現役軍人，應提出經上級長官核准之軍人婚姻報告表。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一四號

裁判要旨

按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係在保護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並非一般之用電戶，此觀該條各款、同法第二條及處理竊電規則之規定自明。故私接電線，若係通過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鄰人電錶所設之線路內，因用電已有電錶控制計算，該通過電錶控制計算後之電氣，即屬該鄰人所有之動產，如予竊取，即應視其犯罪形態，依刑法之竊盜罪章論處。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第三二三條

電業法第一〇六條第一款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呂學美　男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五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H一二一六〇四六八六號　業水電　住臺北市延壽街三三八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審確定判決（八十三年度北簡刑字第一〇二六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五七一三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以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為限，貴院廿九年上字第一六〇七號著有判例可稽；又特別刑法優於普通刑法，此乃法律適用之原則，自屬不得違誤，本件檢察官以被告呂學美自八十一年七月間起至八十三年六月間止，擅自接用江進雄之電線偷竊電氣使用各情，依刑法第三百廿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嫌起訴，惟查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竊電罪為刑法第三百廿條第一項竊盜罪之特別規定，原判決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之規定，變更檢察官所引用之法條，而依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竊電罪判刑，乃竟仍依刑法第三百廿條第一項之竊盜罪論科，已有可議，且竊盜罪（或竊電罪），其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判處拘役，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亦不得易科罰金，乃竟准予易科罰金，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已確定，雖於被告並無不利，然為統一法律之適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者，以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判決係依刑法第三百廿三條、第三百廿條第一項論處被告呂學美竊盜罪，量處拘役廿日，查該條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與上開得易科罰金之規定不合，乃原判決對其所處被告拘役廿日，竟諭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顯屬違法，案經確定，此部分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惟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至其餘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按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係在保護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並非一般之用電戶，此觀該條各款、同法第二條及處理竊電規則之規定自明。故私接電線，若係通過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鄰人電錶所設之線路內，因用電已有電錶控制計算，該通過電錶控制計算後之電氣，即屬該鄰人所有之動產，如予竊取，即應視其犯罪形態，依刑法之竊盜罪章論處」，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呂學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概括之犯意，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間某日起，至八十三年六月廿三日止，在臺北市延壽街三三八號，先後數次以接用江進雄使用之電線之方式偷竊電氣使用，案經江進雄發現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等情，依此事實，被告既係自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江進雄電錶所設線路內[illegible]電氣，已經電錶控制計算，依前開說明[illegible]電力公司並無損失，自應依刑法第三百廿三條、第三百廿條第一項之規定，論以竊盜罪，而非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竊電罪[illegible]原判決援引刑法第三百廿三條、第三百廿條第一項論處被告竊盜罪刑，適用法則，卽無不當，此部分非常上訴理由所指，倘嫌誤會，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佳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一、具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二、有兩年以上執業經驗；
三、有志從事商業法律實務；
四、通英文者；
五、有團隊合作精神；

意者請洽：七一九五〇〇八　張小姐

Pan Pacific Law Offices is committed to improve the legal affairs of those we serve with a standard of excellence in all we do... We seek to serve with scrupulous integrity, providing the highest quality of legal services in an innovative, caring and timely way, with an emphasis on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law, dispute resolution, and immigration consulting.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79、80、81年司法周刊合訂本已全部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民法債編註釋書(一)——84年10月初版
全書：448頁　定價：500元　馬維麟／編著

商業登記法令與實務——84年1月二版
全書：1140頁　定價：1200元　鄭宗雄／編著
■本書分爲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及其他特殊行業之登記三